

TQF 台灣優良食品 品質管理驗證方案

方案管理規範 2025年版

TQF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Total Quality Food Association
Association

2025年11月06日發行
2026年06月01日修訂

目錄

1 TQF台灣優良食品品質管理 驗證方案概述

1.1 序言.....	1
1.2 基本要求.....	1
1.3 驗證範圍.....	1
1.4 TQF微笑標章.....	2

2 TQF-QM方案驗證流程

2.1 驗證流程.....	3
2.2 持續驗證.....	7
2.3 驗證管理.....	9

3 TQF-QM方案驗證基準

3.1 目的.....	12
3.2 適用範圍.....	12
3.3 管理要求.....	12

附錄

附錄1 TQF微笑標章使用規範.....	14
附錄2 專門用詞定義.....	18
附錄3 TQF驗證產品抽樣及檢驗準則.....	19

1. TQF 台灣優良食品品質管理驗證方案概述

1.1 序言

TQF 台灣優良食品品質管理驗證方案（簡稱 TQF-QM 方案）係由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Total Quality Food Association, TQFA）（簡稱 TQF 協會）主辦、規劃建置及營運管理，並由國內產學研專家所組成之 TQF 技術委員會（簡稱 TQF 技委會）提供技術性與實務性審議。

該方案屬經第三方認證之食品品質管理驗證方案，旨在透過科學方法識別及管控威脅食品品質之危害，並提供食品品質規格、作業要求及驗證機構之管理，以確保食品工廠所供應產品之品質承諾，同時滿足顧客需求與期待，以促進台灣食品產業的健全發展及確保消費者之權益。

1.2 基本要求

欲申請 TQF-QM 方案的食品工廠應先取得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簡稱 TQF-FS 方案）驗證資格，並訂定及實施產品品質管理計畫（Quality Management Plan, QMP），再由 TQF 協會授權之驗證機構進行稽核作業，並接受現場與後市場產品抽樣檢驗。

1.3 驗證範圍

TQF-QM 方案涵蓋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 GFSI）產品範圍之 4 類加工食品：

- CI：易腐壞動物產品之加工
- CII：易腐壞植物產品之加工
- CIII：易腐壞動物與植物產品（混合產品）之加工
- CIV：常溫穩定產品之加工

TQF-QM 驗證工廠所生產之 TQF 驗證產品不得委外生產，但接受委託之食品工廠亦通過取得 TQF-QM 驗證資格者除外，故依製程為全部或部分委外之情況，可分為兩種方式辦理，如因其他情況以致無法判定者，則送交 TQF 技委會討論裁示。

- 製程全部委外者：被委託工廠須取得 TQF-QM 驗證資格；
- 製程部分委外者：TQF 驗證產品之最小販售單位（完整包裝）及關鍵製程應由 TQF-QM 驗證工廠生產，委託工廠（驗證工廠）應將被委託工廠列入供應商管

理。驗證機構將於年度追蹤管理時確認委託工廠之供應商管理，必要時由驗證機構判定關鍵製程。

TQF-QM 方案僅適用於完整包裝或業務用加工食品，TQF 協會依產品原料及製程特性分為 27 類驗證產品類別，其分類如表 1 所示：

表 1. TQF-QM 方案驗證產品類別

01. 飲料	02. 烘焙食品	03. 食用油脂	04. 乳品	05. 粉狀嬰兒配方食品
06. 醬油	07. 食用冰品	08. 麵條	09. 糖果	10. 即食餐食
11. 味精	12. 醃漬蔬果	13. 黃豆加工食品	14. 水產加工食品	15. 冷凍食品
16. 罐頭食品	17. 調味醬類	18. 肉類加工食品	19. 冷藏調理食品	20. 脫水食品
21. 茶葉	22. 麵粉	23. 精製糖	24. 澱粉糖類	25. 酒類
27. 食品添加物	99. 其他食品			

1.4 TQF 微笑標章

TQF 協會為 TQF 微笑標章之所有權人並負責制定 TQF 微笑標章使用規範。TQF 微笑標章之樣式、規格、應用規範及使用條件之相關說明，請參照附錄 1、TQF 微笑標章使用規範。

TQF 微笑標章不得用於任何僅通過 TQF-FS 驗證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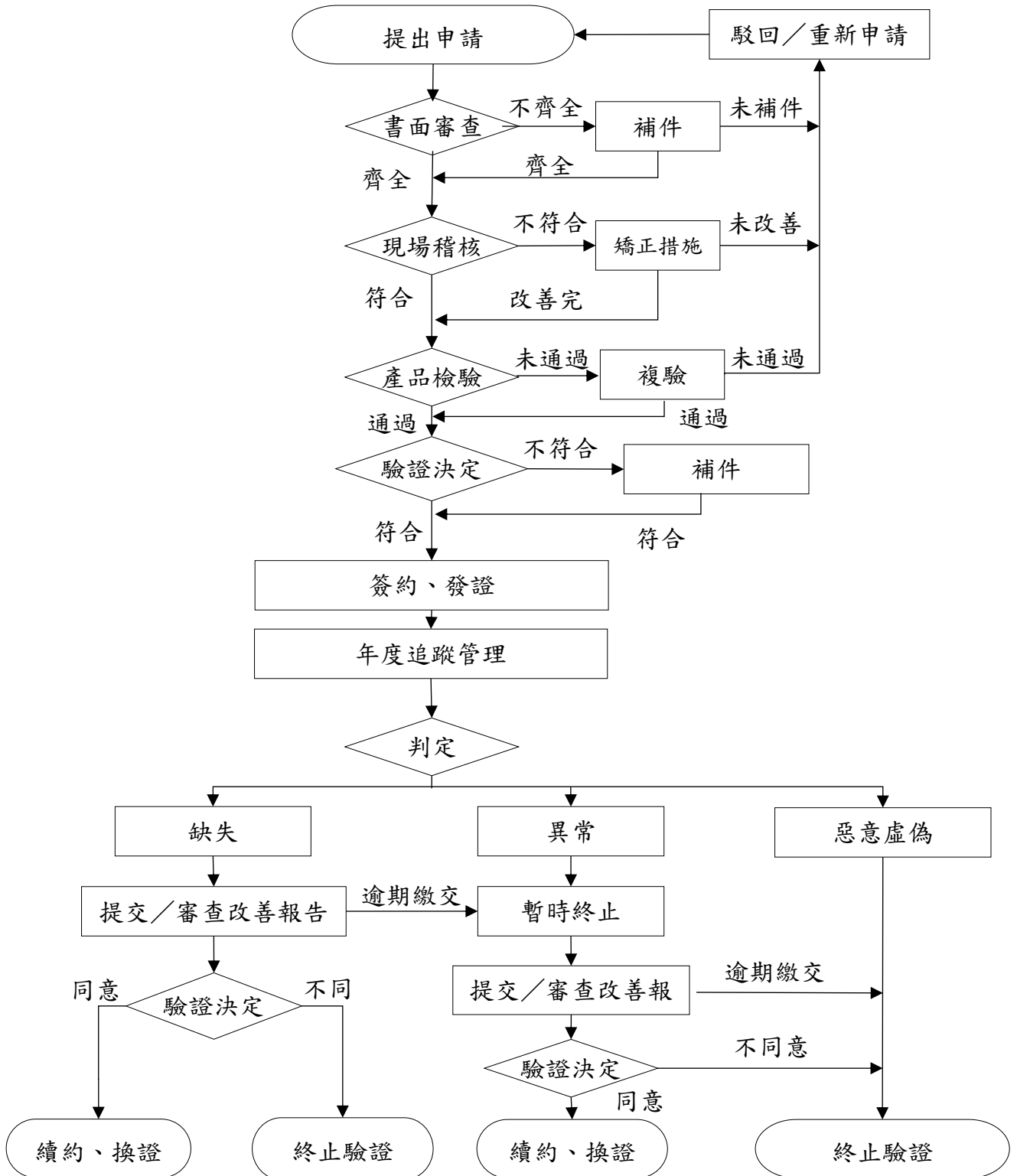
通過 TQF-QM 方案之食品工廠（簡稱 TQF-QM 驗證工廠）得依事實公開宣傳其通過 TQF-QM 驗證，TQF 微笑標章僅可用於 TQF-QM 驗證工廠所生產之 TQF 驗證產品，或僅可配合 TQF-QM 驗證工廠依事實用於推廣宣導。若 TQF-QM 驗證工廠所生產之產品未標示製造工廠資訊，則不得宣稱通過 TQF-QM 驗證或標示 TQF 微笑標章。工廠申請時應先簽署「TQF 微笑標章使用承諾書」且遵循其要求，驗證機構應確認 TQF-QM 驗證工廠遵守附錄 1、TQF 微笑標章使用規範。

TQF-QM 驗證工廠檢具佐證資料經 TQF 協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將 TQF 微笑標章及 TQF-QM 方案標誌依事實於推廣宣導使用，如看板、海報、電視、平面媒體、網路廣告、宣傳小冊、說明書或產品型錄等。

TQF-QM 驗證範圍內相同生產作業流程所製造之非屬 TQF 驗證產品為「同類產品」，該類產品不可標示、宣稱或廣告 TQF 微笑標章。

2. TQF-QM方案驗證流程

2.1 驗證流程



2.1.1 提出申請

食品工廠應至 TQF 驗證作業系統（簡稱 TQF-ICT 平台）提出申請，填妥並上傳相關資料，提供驗證機構審核：

- (1) 「TQF 台灣優良食品品質管理驗證方案申請書」。
- (2) 「TQF 台灣優良食品品質管理驗證方案申請驗證聲明書」。
- (3) 同類產品資料產品品質管理計畫。
- (4) TQF 驗證產品資料。

2.1.2 案件受理

驗證機構應於收到申請資料後 10 個工作天內確認申請資料完整性。

資料不齊全者，驗證機構應通知其補件，申請者應於收到驗證機構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驗證機構將駁回案件。

資料齊全者，驗證機構應依「TQF 多元方案收費標準」辦理收費，相關流程則依驗證機構規定辦理。

驗證機構確認申請者資料齊全後，書面通知食品工廠及 TQF 協會立案。

食品工廠應簽署「TQF 微笑標章使用承諾書」，TQF 協會於收到正本後提供食品工廠 TQF 微笑標章設計檔案，食品工廠可先行用於申請驗證之產品包裝樣稿。

2.1.3 書面審查

驗證機構應指派資料審查人員依據申請資料進行審核，於立案後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並以書面通知結果，必要時請申請者補件，申請者應於收到結果通知後 20 個工作天內提出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驗證機構將駁回該案件。

經驗證機構及食品工廠達成共識後，書面審查得於現場稽核合併辦理，惟驗證機構得視需要酌增稽核人天數，並註明於現場稽核書面通知內。

2.1.4 現場稽核

驗證機構於書面審查完成後的 3 個月內安排初次現場稽核並執行。由驗證機構指派 TQF-QM 驗證稽核員執行現場稽核。若食品工廠無法立即配合安排現場稽核，食品工廠可於具有正當理由之情形下，以書面形式向驗證機構提出最長 6 個月之延期申請。若驗證機構不接受其延期申請，食品工廠必須重新申請驗證。驗證機構僅接受延期申請 1 次。

稽核人天數由驗證機構依據表 2 計算年度現場稽核人天，最終稽核人天數之計算由驗證機構專業判斷。

表 2、現場稽核人天數計算表

TQF 驗證產品品項數*	人天數
1-50 項	1
51-150 項	1.5
151-250 項	2.0
251-350 項	2.5
351-450 項	3.0
451-550 項	3.5
551-650 項	4.0
651-750 項	4.5
750 項以上	5.0

*相同 TQF 驗證產品編號視為同一驗證產品。

如食品工廠亦有申請 TQF-FS 驗證，得個別計算人天數後安排與 TQF-FS 驗證同時進行。

若食品業者申請 2 個或以上之食品工廠驗證，則每個工廠之稽核人天數應分別計算且每個工廠應獨立稽核。因實施於同一食品企業之各工廠的管理系統及程序大致相同，故可斟酌減少各工廠之稽核人天數，最終稽核人天數之計算由驗證機構之專業人員判斷。

初次驗證之現場稽核為事先通知之稽核。稽核小組組長告知食品工廠稽核日期、時間、人天數以及稽核小組成員，並應取得工廠同意後方可執行稽核。稽核小組組長規劃稽核行程，分派小組成員之職責，並應確保於分配之稽核期間內能完整確認工廠所施行之 TQF-QM 驗證範圍。食品工廠應於申請案立案日起 1 年內取得驗證，若無法於 1 年內取得驗證者，得具正當理由以書面方式向驗證機構申請延展。

驗證機構應依據現場稽核所見事實之不符合程度判定「缺失」、「異常」或「惡意虛偽」。

- (1) 「缺失」係指未落實 TQF-QM 方案驗證基準要求，但不會對產品品質造成立即風險。食品工廠應就缺失項目於改善期限內提交改善報告。

- (2) 「異常」係指未落實 TQF-QM 方案驗證基準要求，可能造成立即之產品品質風險或對消費者有健康危害風險者。食品工廠應就異常項目於改善期限內提交改善報告。
- (3) 「惡意虛偽」係指惡意食品詐欺行為，由驗證機構提報 TQF 協會轉請 TQF 技委會裁處。如判定食品工廠有「惡意虛偽」之情況，該申請案不通過。

驗證機構應於現場稽核後10個工作天內填妥「TQF 台灣優良食品品質管理驗證方案現場稽核查檢表」（簡稱TQF-QM方案查檢表），並上傳至TQF-ICT平台以提供食品工廠。

2.1.5 矯正措施

矯正措施係指食品工廠為改善稽核中所判定之缺失項目及防止再發所採取之措施。每一個被稽核小組判定之不符合項目應被改善，並且由驗證機構查證（verified）改善結果。不符合項目改善之查證（verification）包括食品工廠所提交之證據、完成之矯正措施報告或實地到場評估，實地到場評估應由該稽核之稽核員或稽核小組執行，亦或具等同資格之稽核員進行查證。

食品工廠應於現場稽核結束日起20個工作天內向驗證機構提出矯正措施及佐證資料。驗證機構得於收到業者之矯正措施後視情況增加現場稽核。

2.1.6 產品抽驗

食品工廠初次申請TQF-QM方案，欲標示TQF微笑標章之產品品項應全數於現場進行產品抽樣檢驗。

產品抽樣檢驗之詳細說明，請參照附錄3、TQF驗證產品抽樣及檢驗準則。

若產品檢驗結果未通過，驗證機構應於10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食品工廠檢驗結果。食品工廠於收到書面通知後的20個工作天內實施改善措施，並向驗證機構提交矯正措施之證據。驗證機構確認改善後，食品工廠可於20個工作天內申請複驗，惟複驗申請僅限1次。

2.1.7 驗證決定

初次申請之驗證決定以現場稽核結果、矯正措施及產品檢驗報告為依據。

驗證機構指派技術審查人員收齊並審查驗證資料（包括現場稽核報告、矯正措施報告及產品檢驗報告），由驗證決定人員於20個工作天內進行驗證決定。驗證決定後20個工作天內，驗證機構書面通知食品工廠初次申請驗證結果，並登載於TQF-ICT平

台。若驗證決定為通過，應通知食品工廠驗證結果。

驗證決定為不通過，驗證機構應說明理由，如未違反TQF-FS之規範，則不影響食品工廠原有TQF-FS驗證資格。食品工廠可於收到駁回決定後的3個月後重新申請驗證。

2.1.8 簽約、發證

驗證機構應於驗證決定通過後，與TQF-QM驗證工廠簽訂「TQF 台灣優良食品品質管理驗證方案合約書」（簡稱TQF-QM驗證合約書），及檢附登載TQF驗證產品之附約，並電子或紙本之「TQF 台灣優良食品品質管理驗證方案證書」（簡稱TQF-QM驗證證書），惟TQF-QM驗證證書之設計式樣及登載事項應符合TQF協會所訂定之TQF-QM驗證證書設計規範。

TQF協會依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驗證或評鑑服務年費收費辦法」計算費用，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於2個月內完成繳費。

TQF-QM方案之驗證效期同其TQF-FS方案驗證效期。

TQF-QM方案以每年簽約及發證方式進行，驗證通過後每年需進行年度追蹤管理以持續保有驗證資格。

2.2 持續驗證

2.2.1 年度追蹤管理

TQF-QM驗證工廠應於每個驗證年度至少進行1次完整現場稽核。驗證機構應指派TQF-QM方案稽核員執行，並應依據表2、現場稽核人天數計算表計算。

年度現場稽核皆為無預警稽核，且得與當年度該工廠之TQF-FS驗證年度追蹤管理合併執行。

廠商如已知下1年度有工廠年度檢修、產品無訂單生產等不便於稽核之事件，得事先向驗證機構提出無法配合年度追蹤管理之期間，經驗證機構同意，使得設定「稽核封閉期」。「稽核封閉期」可分次設定於年度驗證期間，惟總時長與TQF-FS方案所設定之合計不得超過8週。

稽核員或稽核小組應查證（verified）TQF-QM工廠符合TQF-QM方案-方案管理規範及驗證基準要求，並確認TQF微笑標章之使用符合附錄1、TQF微笑標章使用規範。

於追蹤管理期間，稽核員或稽核小組應依據現場稽核及抽樣檢驗結果所見事實之稽核缺失判定「缺失」、「異常」或「惡意虛偽」。

- (1) 「缺失」係指未落實TQF-QM方案驗證基準要求，但不會對產品品質造成立即風險。TQF-QM工廠應就缺失項目於改善期限內提交改善報告。
- (2) 「異常」係指未落實TQF-QM方案驗證基準要求，可能造成立即之產品品質風險或對消費者有健康危害風險者，或非故意違反TQF微笑標章或TQF-QM驗證證書之使用規範。

驗證機構發現異常時，對情節嚴重者得暫時終止該工廠之TQF-QM驗證資格，並於現場稽核後3個工作天內發文通知，檢附TQF-QM驗證工廠當次稽核結果，並副知TQF協會。

暫時終止期間TQF-QM驗證工廠不得生產標示TQF微笑標章之產品，並應於現場稽核後10個工作天內提出完成矯正措施及佐證資料。驗證機構於現場稽核後20個工作天內進行缺失改善稽核以確認改善結果（以追蹤管理稽核人天數之1/2計）。驗證機構確認改善完成後，恢復TQF-QM驗證工廠驗證狀態，TQF-QM驗證工廠即可繼續生產標示TQF微笑標章之產品。若仍未改善完成者，驗證機構得終止其驗證資格，並依據實際情事專業判斷終止驗證之範圍，並書面通知驗證工廠終止驗證合約並副知TQF協會。

- (3) 「惡意虛偽」係指惡意食品詐欺行為，或惡意違反TQF微笑標章或TQF-QM驗證證書之使用規範，由驗證機構提報TQF協會轉請TQF技委會裁處。

驗證機構發現驗證工廠有惡意虛偽之虞者，經驗證機構提報TQF協會轉請TQF技委會裁決。經裁決終止其驗證資格者，驗證機構於裁決後3個工作天內發文通知TQF-QM驗證工廠終止驗證合約並副知TQF協會，惟TQF-QM驗證工廠如有異議，得於48小時內向TQF協會提出申訴，再由TQF協會依抱怨申訴之規定處理。

經終止TQF-QM資格之TQF-QM驗證工廠，自即日起不得生產標示TQF微笑標章之產品。

2.2.2 追蹤管理之產品檢驗

現場及後市場之產品抽樣及檢驗之詳細說明，請參照附錄3、TQF驗證產品抽樣及檢驗準則。

年度追蹤管理時TQF驗證產品抽樣檢驗以現行驗證合約書附約之TQF驗證產品品項為主。

若產品商業標示不同但配方相同之產品可抽樣該分類相同配方之品項作為代表，惟須由TQF-QM驗證工廠主動提出產品配方相同之合理說明文件。

若檢驗結果為不通過且不會對食品安全和（或）食品品質造成立即風險，驗證機構於10個工作天內通知TQF-QM驗證工廠，驗證機構得判定為「缺失」，且TQF-QM驗證工廠於收到書面通知後20個工作天內實施改善，並且向驗證機構提交矯正措施之證據。驗證機構得重新安排現場產品抽樣檢驗或後市場產品抽樣檢驗。

若檢驗結果為不通過，且可能造成立即之食品安全和（或）食品品質危害，驗證機構得判定為「異常」，並於收到檢驗結果之3個工作天內通知TQF-QM驗證工廠，且TQF-QM驗證工廠應於收到通知後10個工作天內實施改善，應向驗證機構申請複驗，申請複驗僅限1次，若複驗仍為不通過，則TQF-QM驗證工廠於10個工作天內進行改善，驗證機構應安排重新查驗確認改善情形，若重新查驗仍為未通過，驗證機構得暫時終止TQF-QM工廠之TQF-FS和（或）TQF-QM驗證資格。

2.2.3 追蹤管理之驗證決定

驗證機構指派技術審查人員收齊並審查驗證資料（包括現場稽核報告、矯正措施報告及產品檢驗報告），由驗證決定人員於20個工作天內進行驗證決定。驗證決定後200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TQF-QM驗證工廠該年度追蹤管理之結果，並將結果登載於TQF-ICT平台。若驗證決定為不通過，驗證機構應說明理由，如未違反TQF-FS之規範，則不影響TQF-QM驗證工廠原有TQF-FS驗證資格。惟驗證決定不通過之原因涉及造成立即食品安全問題或違反法規，該工廠之TQF-FS驗證資格將一併終止。

2.2.4 續約、換證

驗證機構應於TQF-QM驗證工廠通過持續取得TQF-QM驗證資格之決定後，續與TQF-QM驗證工廠簽訂TQF-QM驗證合約書，並核發電子或紙本TQF-QM驗證證書，更新之驗證合約書與驗證證書效期為12個月。

TQF協會依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驗證或評鑑服務年費收費辦法」計算費用，並以書面通知TQF-QM工廠於2個月內完成繳費。

2.3 驗證管理

2.3.1 驗證範圍新增、變更或註銷產品

TQF-QM工廠應持續維護TQF-ICT平台上驗證範圍內之TQF驗證產品資訊。TQF驗證產品新增、資料變更或註銷時，TQF-QM工廠應於TQF-ICT平台申請，以維持驗證範圍之產品名錄。

TQF-QM工廠應持續維護TQF-ICT平台驗證範圍內之同類產品編號、產品名稱、包裝型態及容量等資訊。同類產品新增、資料變更或註銷時，TQF-QM工廠應於TQF-ICT

平台報備，惟同類產品資訊不會公開顯示於TQF-ICT平台。

驗證機構應於收到申請後10個工作天內辦理審查，必要時得額外至現場進行確認，並依據「表2、現場稽核人天數計算表」及「TQF多元方案收費標準」計算現場稽核人天數及辦理收費。審核通過後應於TQF-ICT平台更新附約內容，工廠如有需求，可向驗證機構申請用印之最新版本附約。

新增TQF驗證產品應提交之文件包括產品名稱、產品編號、包裝型態及容量、內包裝材質、成分、原物料清單、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包裝樣稿、產品照片、廠內成品規格、營養標示或營養宣稱及其他涉及法規宣稱之佐證資料，以及工廠之自主檢驗報告、該樣品之抽樣依據與現場紀錄，並依照產品特性之分類參考「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進行檢驗，檢驗項目應涵蓋至少1項「衛生安全標準」（衛生安全標準項目應經取得該項目之認證實驗室檢驗）及1項「產品品質規格」。

註銷之TQF驗證產品應自註銷審核通過日起停止生產標示有TQF微笑標章之產品，惟於註銷審核通過前生產之產品不在此限。

TQF-QM驗證工廠於年度追蹤現場稽核當日至驗證決定通過前不得申請註銷TQF驗證產品，以避免影響稽核過程。

若稽核員或稽核小組於追蹤管理期間發現TQF-QM驗證工廠未通知之驗證範圍變更，驗證機構應要求TQF-QM驗證工廠申請增列或註銷該驗證範圍。

2.3.2 驗證範圍資料變更

TQF-QM驗證工廠若因工廠或公司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等相關資料變更，應於變更後10個工作天內至TQF-ICT平台申請變更，經審核同意後由驗證機構換發 TQF-QM 驗證證書和（或）驗證合約書。

2.3.3 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驗證

TQF-QM驗證工廠之TQ-FS驗證資格如發生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時，TQF-QM驗證狀態應同步變更，惟TQF-QM驗證狀態不影響該廠之TQF-FS驗證資格。如涉及造成立即食品安全問題或違反法規，TQF-FS 驗證資格將一併暫時終止或終止。

TQF-QM驗證工廠如發生以下情事，驗證機構得暫時終止其TQF-QM驗證資格，另於3個工作天內發函通知TQF-QM驗證工廠並副知TQF協會。該工廠自暫時終止日起應暫停使用TQF微笑標章，且停止生產標示有TQF微笑標章之產品，惟於暫時終止前生產之產品不在此限。TQF-QM驗證合約書、附約及TQF-QM驗證證書自暫時終止日起暫時失效，暫時終止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

- (1) 未於期限內繳交改善報告。
- (2) 經驗證機構判定為「異常」。
- (3) 未於期限內繳交驗證相關費用，經催繳通知後仍未完成繳交。

TQF-QM工廠如發生以下情事，驗證機構得終止其TQF-QM驗證資格，發函通知TQF-QM驗證工廠並副知TQF協會。該工廠自終止日起應停止使用TQF微笑標章，且停止生產標示有TQF微笑標章之產品，惟於終止日期前生產之產品不在此限。TQF-QM驗證工廠應向驗證機構繳回其TQF-QM驗證合約書及TQF-QM驗證證書，TQF-QM驗證合約書及TQF-QM驗證證書自終止日起失效，且1年內不得重新申請TQF-QM驗證，再次申請仍須依初次申請流程進行。

- (1) 未於暫時終止期間繳交改善報告。
- (2) 年度追蹤管理結果判定為不通過，顯示管理系統失效，由驗證機構終止TQF-QM驗證工廠驗證資格。
- (3) TQF-QM驗證工廠規避、妨礙或拒絕驗證機構之年度追蹤管理，且未於驗證機構通知警告後5個工作天內提出說明，驗證機構得終止該廠之驗證資格。

經TQF協會裁處TQF-QM驗證工廠發生惡意虛偽行為及事實，驗證機構應終止其TQF-FS及TQF-QM驗證資格，另於3個工作天內發函通知TQF-QM驗證工廠並副知TQF協會。該工廠3年內不得重新申請TQF-FS及TQF-QM驗證。

TQF-QM工廠如主動申請結束TQF-QM驗證資格，應於TQF-ICT平台申請，並向驗證機構繳回其TQF-QM驗證合約書及TQF-QM驗證證書，驗證機構確認後應於TQF-ICT平台之TQF-QM驗證工廠驗證狀態修改為結束驗證。TQF-QM工廠自結束日起應停止使用TQF微笑標章，且停止生產標示有TQF微笑標章之產品，惟於結束日前生產之產品不在此限。

3. TQF-QM方案驗證基準

3.1 目的

本章為確保 TQF-QM 工廠落實自主管理，亦為驗證機構對 TQF-QM 工廠執行追蹤管理時之依據。

3.2 適用範圍

已通過 TQF-FS 方案，且欲申請 TQF-QM 驗證之食品工廠。

3.3 管理要求

條文	項目	管理要求
QM 1	品質管制之承諾及權責	<p>食品工廠之最高管理階層應有對產品品質之承諾及品質管制之權責，以滿足內部及客戶對產品品質規格之要求，並持續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管理階層應承諾提供有效的資源以滿足產品品質管理計畫的運作。 2. 食品工廠應有產品品質政策，由最高管理階層簽署、公告、明定品質管理責任，並定期審查，以確保產品品質管理計畫之建立、實施、維持與持續改善。 3. 應建立「規劃、執行、查核、行動」(PDCA)的管理模式，藉由有效的系統運作，進行持續改善，並預防不符合事項的發生。
QM 2	品質管制程序及規格之建立	<p>食品工廠應建立、執行及維護產品品質管制程序及標準，並建立滿足內部及客戶要求之產品品質規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建立滿足消費者與通路商要求之產品品質規格，可依據產品特性，參考「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訂定品質規格、抽樣檢驗之項目及方法。如屬產品特定品質規格之檢驗項目，在不影響食品安全情況下，食品工廠得使用廠內自訂之品質標準，但應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2. 生產及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方法進行統計分析，並分送有關部門做為改善之依據。
QM 3	產品品質管理	食品工廠之產品品質管理應以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 (QC

	之建立	<p>工程圖) 或 HACCP 計畫書呈現，參考 HACCP 原則分析影響品質規格之關鍵管控點，包含原物料管理、製程管制、資源能力、技術、包裝、儲存或運輸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依據加工流程圖建立、執行及維護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並作定期審查。 2. 管制項目之設立應依照加工步驟鑑別品質管控點，並分析品質關鍵管控點 (Critical Quality Points, CQPs)。 3. 所有 CQP 應設立管制基準。當 CQP 偏離管制基準時，工廠應識別受影響之產品，並對其做出適當之處置 (如重工、廢棄等)。且應依照管制流程立即對生產線進行修正或停止生產，直至生產線回到管制基準內。 4. 應留存所有相關紀錄。 5. QC 工程圖或 HACCP 計畫書得與產品品質管理計畫合併。
QM 4	產品之出貨品質	<p>食品工廠應依據已建立或客戶規定之檢驗方法，對產品品質規格進行檢驗與審查，合格者始得出貨。</p> <p>產品出貨前，應針對品質規格進行檢驗與分析，且應由受過訓練之人員根據已建立方法或通路商規定來施行感官品評。</p>
QM 5	TQF 微笑標章及 TQF-QM 驗證證書之使用	<p>應依據TQF-QM方案規範使用。</p>

附錄1、TQF 微笑標章使用規範

1. 標章擁有者

本使用規範所稱之TQF微笑標章，係指TQF協會依法註冊之圖樣，TQF協會為證明標章權人。

2. TQF 微笑標章優化說明

為使TQF微笑標章更直接與消費者溝通，本次標章設計優化，移除驗證產品編號9碼，並新增方案名稱「台灣優良食品」，清楚展示通過TQF-QM驗證之產品為台灣產製之優良食品。驗證產品編號9碼仍於TQF-QM驗證管理時使用（如申請新增TQF驗證產品、TQF-QM驗證合約書附約產品清單）。

TQF微笑標章延續原有親切的微笑表情與經典 OK 手勢，保留品牌一貫的親和力與高辨識度。適逢 TQF協會於2024年成立三十週年，邁向 2025 新里程碑，此次特別賦予「Q」字嶄新象徵意涵：Q 中的圓頭斜線不僅如同開機符號，也如手指按下啟動鍵，寓意 TQF 正啟動全新篇章。

色彩方面，延續原有溫暖的紅與黃主調，將底色調整為純黃（Y100），並增加紅色外框，進一步提升在食品包裝上的辨識效果與視覺衝擊力。



3. TQF 微笑標章之涵義

以笑顏為圖像設計，代表對於產品品質「滿意」，再搭配 OK 手勢，同時代表對於產品之安全衛生「安心」，並將圖像結合具有份量之「TQF」字母，讓大眾對於「TQF」有更深刻之認知，而TQF字體設計上則以溫潤厚實之筆劃表現，為了於視覺上給人沉穩舒適之感受，以傳達TQF所帶給人之信賴與安心感。

4. TQF 微笑標章證明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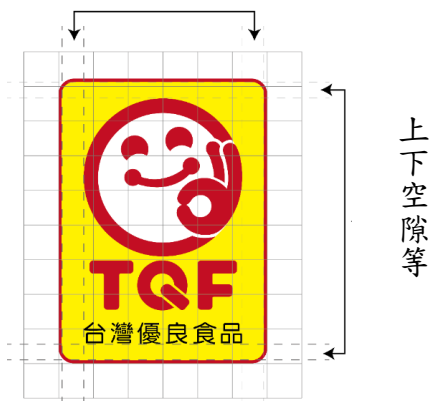
TQF微笑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食品工廠或公司）使用，茲證明其提供產品已通過TQF-QM驗證之要求，以符合通路或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衛生與品質之需求。

5. 使用 TQF 微笑標章之條件

使用TQF微笑標章之產品，應取得TQF-QM驗證資格。

6. TQF 微笑標章標準製圖法及安全距離

標章圖形、文字與外框線
左右空隙等寬



7. TQF 微笑標章印刷方式：

(一) 色彩計畫：

色彩上以紅、黃、白色三搭配，紅色代表優良品質、熱忱、熱心，黃色代表正能量、光明、積極，白色代表純潔、安心、信賴。標準色請參考 PANTONE 色票與演色表。

 R255 G242 #fff200	 Y100	 Y100
 R190 G30 B45 #be1e2d	 C15 M100 Y90 K10	 Pantone 200 C
 R0 G0 B0 #000000	 K100	 Pantone Black 6C

(二) 大小比例規範：

使用時應確保標章在做小尺寸之呈現時，依然保有一定的辨識度。標章尺寸允許差異存在，前提為須維持下方建議之大小比例規範圖樣，且標章上圖案及文字須保持清晰可讀。



(三) 色彩應用規範：

TQF微笑標章有標準版、單色版及其它顏色，如以下所示，標準版為紅、黃、白三主色組成、單色版為紅、白色組成，皆可依照實際需求使用。

1. 標準版使用範例：



2. 單色版使用範例：



3. 其它顏色使用範例：可依照下列使用範例或以其它顏色呈現，惟須使 TQF 微笑標章圖案與文字皆能清楚辨識。



標章圖案若以白色裸空呈現，須保持LOGO原線框形式



在標章框線外圍加白框，其白框線粗的高度為標章框線兩個X的高度

不建議使用：

1. 深色底色會將紅色邊框隱藏，邊線不明顯



2. 反白版不適用於淺色底色，可視辨識度較低



8. 管理及監督 TQF 微笑標章之使用

- (一) 未依規定使用 TQF 微笑標章，經驗證機構通知仍未改正者，驗證機構得終止其驗證資格。
- (二) TQF 協會為維持 TQF 微笑標章之使用，避免誤用、濫用、冒用等情況發生，以維持 TQF 微笑標章之有效性與可信任度，將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市售 TQF 驗證產品 TQF 微笑標章監控調查，並以各種行銷推廣活動增加消費者對於 TQF 微笑標章之辨識度。

9. 使用 TQF 微笑標章之爭議處理

- (一) TQF-QM 驗證工廠／公司若違反 TQF-QM 方案時，TQF 協會除依實際情事通知其改善，並通知驗證機構進行暫時終止／終止驗證資格或公布違反行為等處置措施外，倘 TQF 協會因此遭受損害時，TQF-QM 驗證工廠／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TQF 協會將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 (二) TQF-QM 驗證工廠／公司若違反 TQF-QM 驗證合約書規定，以致損害 TQF 協會、認證機構或驗證機構之權益時，TQF-QM 驗證工廠／公司須負完全賠償責任。
- (三) 凡擅自使用或仿冒 TQF 微笑標章，或侵害 TQF 協會 TQF 微笑標章具有之權益者，TQF 協會將公布其名單外，並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四) 在文件或其他宣傳中，不正確引用或以誤導方式使用 TQF 微笑標章或顯示產品已獲驗證之任何其他形式，驗證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加以處理。

附錄2、專門用詞定義

本專門用詞定義適用於 TQF-QM 方案-方案管理規範及驗證基準。

用詞	定義
TQF 驗證產品	係指取得 TQF-QM 方案驗證之產品。TQF 驗證產品須標示 TQF 微笑標章。
TQF 驗證產品 編號	係指產品通過 TQF-QM 驗證所取得之編號。
同類產品	係指 TQF-QM 驗證範圍內相同生產線所製造，非屬 TQF 驗證產品之其他產品。
年度追蹤管理	係指食品工廠每年由驗證機構執行之管理，以確認其生產線及產品之符合性，包含年度現場稽核、年度現場稽核產品抽樣檢驗、年度後市場產品抽樣檢驗。
食品工廠	係指有領有工廠登記並製造經適當包裝之食品業者。
驗證產線編號	係指生產線通過 TQF-QM 驗證所得之編號。
重新查驗	食品工廠受驗證之產品檢驗結果不通過，且可能造成立即之食品安全危害時，必須接受 TQF-QM 方案現場稽核及產品檢驗之驗證活動。
複評	係指初次現場稽核未通過之食品工廠，於驗證機構確認改善完成後所申請之現場重新評核。
複驗	係指產品檢驗未通過者之重新檢驗。
暫時終止驗證	係指驗證機構暫時取消 TQF-QM 驗證工廠之 TQF-QM 驗證資格。
終止驗證	係指驗證機構取消 TQF-QM 驗證工廠之 TQF-QM 驗證資格。
結束驗證	係指由 TQF-QM 驗證工廠主動提出結束 TQF-QM 驗證。
產品品質管理 計畫	食品工廠建立之產品品質管理系統，用於維護及確認產品之品質。
確效	即確認之義，係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判定方法、程序、設備、原材料或系統等，於正確執行時能夠有效達到預期之效果。
稽核人天	係指稽核員執行驗證之計算單位，每 1 人天為一位稽核員執行 8 小時之稽核。

附錄3、TQF 驗證產品抽樣及檢驗準則

驗證流程	抽樣原則
初次現場稽核	全品項抽樣檢驗
年度現場稽核 (每年 1 次)	TQF-QM 驗證合約書附約 TQF 驗證產品品項數，參照風險分類之抽樣比例計算 (以該年度驗證期間新增之 TQF 驗證產品為優先抽驗品項)
後市場管理 (每年 1 次)	風險分類之比例

風險分類之抽樣比例：

- 第 1 類：高水活性 ($A_w > 0.85$) 及低酸性 ($pH > 4.6$) 之產品，抽樣比例為 $\geq 10\%$ 。
- 第 2 類：高水活性 ($A_w > 0.85$) 及高酸性 ($pH \leq 4.6$) 之產品，抽樣比例為 $\geq 6\%$ 。
- 第 3 類：低水活性 ($A_w \leq 0.85$) 之產品，抽樣比例為 $\geq 3\%$ 。

一、產品抽樣準則

- (一) 稽核員負責執行適當之現場及後市場抽樣。稽核員須記錄產品名稱、規格、批號、製造或有效日期、驗證產品編號、樣本規模及取樣地點。
- (二) 後市場抽樣檢驗應留存購買憑證。產品之抽樣與檢驗費用由食品工廠支付。
- (三) 樣本規模視完整包裝之產品淨重而定 - 即 200 公克或毫升以下者抽 6 件，201 至 500 公克或毫升者抽 4 件，超過 500 公克或毫升者抽 3 件。
- (四) 若基本包裝為業務包裝，驗證機構可依上述原則，另行分裝進行檢驗，惟分裝過程、取樣方式須避免對檢驗項目結果造成影響。
- (五) 若稽核員或稽核小組執行年度無預警追蹤管理時，因工廠內無足夠產品，以致無法完成產品抽樣，則食品工廠應於下次生產時通知驗證機構到場進行抽樣，並負擔相關費用。
- (六) 若稽核員或稽核小組執行現場抽樣未獲食品工廠許可，可能導致該食品工廠之驗證資格被暫時終止。
- (七) 後市場抽樣檢驗須包括未標示 TQF 微笑標章之 TQF 驗證產品。
- (八) 現場及後市場抽樣檢驗不適用於下列情形：如其 TQF 驗證產品類型屬僅供外銷

之產品、業務用包裝產品、無法得知委託商販售對象之代工產品與特殊通路產品（如羊奶）於開放市場（包含網購及電子商務）無法購得者，食品工廠需簽署「不適用台灣優良食品品質管理驗證方案驗證產品檢驗之具結書」。

二、 產品檢驗準則

- (一) 產品檢驗之外部實驗室必須符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ISO 17025 之適用要求，或取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認證。惟並非所有檢驗項目皆有相對應之認證實驗室。倘若發生此情事，驗證機構應提供資料證明此情形，並於執行實驗室符合性評鑑時應確認實驗室人員能力、儀器設備校正、紀錄之保存及追溯等要求，必要時認證機構及 TQF 協會可偕同見證此評鑑。
- (二) 驗證機構與外部實驗室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TQF 協會可要求審查該合約。驗證機構應事先將委託進行產品測試之外部實驗室通知食品工廠。
- (三) 得參考「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檢驗產品。驗證機構得以食品工廠要求或通路要求，進行產品品質項目之抽樣檢驗。
- (四) TQF 驗證產品各品項原則上須檢驗 2 項檢驗項目，至少包含 1 項「衛生安全標準」及 1 項「品質規格」，必要時驗證機構得變更「衛生安全標準」為「關注項目」。
- (五) 當驗證機構於年度現場稽核抽樣及後市場抽樣僅能取得相同批號之 TQF 驗證產品時，抽樣檢驗項目得為 1 項「衛生安全標準」，第 2 項得為「關注項目」或「品質規格」，惟仍須以「關注項目」為優先。

TQF

Association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Total Quality Food Association

服務專線：(02) 2393-1318

協會網址：www.tqf.org.tw

協會信箱：service0@tqf.org.tw

協會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75號11樓